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赵全营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5252-XM001）和贵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壹仟叁佰柒拾贰元整（括号内小写：¥3441372 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6 日



赵全营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空港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清运地点及服务范围：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镇域内 25 个行政村共计 8208 户的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工作。

二、清运频次：乙方根据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满溢情况，每天至少清运 1 次，保障无积存垃圾。

三、合同期限：1 年，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四、清运服务费结算方式、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为人民币：3441372 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壹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2. 支付时间及方法：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履行半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待合同期届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清运服务费。

3. 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工作量。

5.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空港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5390188000002069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服务费发票。

五、清运去向：环境办指定的有资质的处理厂。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

3.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装入对应的垃圾桶内，保持桶身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垃圾桶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4.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5. 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 在甲方设置垃圾容器充足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每日对各桶站内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3. 乙方清运人员作业时应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操作、爱护容器。

4. 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沿路掉落、遗撒垃圾。

5. 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垃圾清运到位。

6. 乙方如遇到垃圾场停收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该项目负责人，告知延迟清运。

7. 乙方需提供至少 3 辆（3 吨）其他垃圾清运车、1 辆（8 吨）其他清运车、2 辆（3 吨）备用其他垃圾清运车辆及 2 辆（3 吨）厨余垃圾清运车辆对全镇 25 个村集中收集点的垃圾进行分类清运。

8. 乙方负责维护维修垃圾车辆及平时加油、加气，保持车况良好。

9.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约束，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需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





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3. 除法定解除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 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合同约定内容正常进行。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此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26日

